

黎智英有「凌駕法律的特權」？

在日前的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罕有地回應黎智英案，就外部勢力對案件的各種攻擊抹黑作出有力批駁，也揭露了某些人滿嘴人權法治，實質卻以各種手段企圖摧毀香港的司法公義。黎智英案不僅是一宗重大國安案件，也是一面照出美西方謊言的鏡子，更是彰顯「無人能凌駕法律」原則的寶貴一課。

當黎智英案剛開始審訊時，外部勢力無所不用其極，從威脅恐嚇法官，到媒體「專訪」黎智英子女，聲稱黎智英「命不久矣」、「遭受不人道對待」云云，「制裁牌」、「烈士牌」、「悲情牌」等手段盡出，企圖迫使政府釋放黎智英，迫使法庭無視實質證據讓黎智英脫罪。

再多藉口也躲不過法律制裁

然而當他們看見香港的司法機構沒有因屈服時，便又轉過頭想要法庭輕判黎

智英。但就如張舉能指出，「法治其中一個基本信念是沒有人能凌駕法律之上，不會因個人的地位、職業、職銜、政治聯繫、個人信仰或信念、聲望、財富、人脈網絡或其他特點而有差別。法律平等適用於每個人，無懼無偏。」黎智英所犯下的客觀嚴重罪行，不會因為年齡、健康、政治立場、背景等主觀因素而受影響。其作為黑暴主腦，勾結外國勢力，把整個香港推向暴力深淵，對宏觀的社會經濟、到微觀的個人家庭都造成不能挽回的極惡劣影響。

外部勢力極盡其能把黎智英塑造成一個「民主鬥士」，還要求輕判放人，其本質不過是規避依法問責的既定法律程序。與某些人口中的所謂「維護法治精神」全然相反，若有人真能因為政治原因或背景而「自動甩身」，才是真正衝擊法治核心。正因為在香港，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香港的法治水平才得以維持堅韌且穩固不衰。

「法治已死」，是外國反華政客與媒體最常扣在香港頭上的帽子，甚至在黎智英案還未正式開始審訊，警方剛採取執法行動之時，一些人已經迫不及待用所謂「香港法治制度的死亡」，來將黎智英包裝成一個「受到政治打壓的民主鬥士」。到上月判定結果出爐後，某些人繼續選擇性無視855頁的判詞、2220件證物、逾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的證供，彷彿黎智英不能被判有罪，否則就是「不符法治」。

但這些人口中所謂的「法治」，其本質究竟是什麼意思？就如張舉能所說：「法治不可能因為法庭在某天判決政府或另一方勝訴，而一朝生，二朝喪，三朝又復生。這種說法只需一聽便知不能成立。」法治是一種經長時間累積而來的社會秩序狀態，法治的有無並不僅僅取決於案件的結果，審訊的過程、對人權的保障、司法機制對案件的處理程序等等要素形成一個整體，從而構成法治的概念。

再者，特區政府在涉國安案件中也並非必然勝訴。例如「35+顛覆政權案」中，有兩名被告經審訊後獲裁定無罪，控方也決定不就其中一項無罪裁定提出上訴。案例清楚證明司法機構確實在國家安全案件中行使了獨立的司法權。反華政客和媒體口中所謂的「法治已死」，實質是「綁架」整個法治概念，純粹以個人喜好裁斷法治之有無，實質跟法治全然無關。

「法治已死」的恰恰是美國

事實是，世人可見黎智英案整個審訊過程完全公開透明，一切按照已確立的刑事訴訟程序與證據規則進行。公眾、傳媒以至外國領事均可以到場旁聽，不受無端施加的限制。同時控辯雙方均有權傳召證人、提交文件或其他形式的證據並作出法律陳詞。在案中，黎智英自辯了足足52日時間，創下紀錄。其在囚禁或庭上提出的所有需要或醫療需求，亦全數得到滿足和

適切安排。在案件宣判後，3位法官以855頁篇幅，巨細無遺地解釋了控罪、總結控方案情與辯護理由、描述案中證據，以及說明法院的裁斷和結論所依據的理由。

在外部勢力眼中，香港特區法庭跟程序是不公平的話，那麼美國入侵委內瑞拉、強奪格陵蘭、ICE槍殺公民、向全球發動關稅戰就是正義之舉？真正的「法治已死」，難道不正在現時的美國發生嗎？這些美西方媒體平日帽子扣得高興，似乎忘記了最大的那頂帽子，正戴在自己頭上。

香港絕不會屈服於美西方的威脅，在黎智英案中，我們看見香港的法官、司法人員、檢控人員無懼巨大壓力，一如既往以專業態度，盡心盡力地履行職責。香港的法治精神不會輕易被擊敗，在如今變亂交織的世界局勢下，香港的法治將繼續發光發熱，彰顯法律與司法制度所建基的核心價值。

拒絕法外特權 捍衛香港核心價值



觀香港

葛珮帆

在2026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的演辭中，針對美西方就黎智英一案作出的種種攻擊抹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罕見地就該案作出回應，明確指出「無人能凌駕法律」，如果有人要求基於種種原因中止某法律程序或提早釋放某被告人，這類要求直接衝擊法治的核心；而針對法官實施制裁的威脅，實質無異於貪腐賄賂，不容於文明法治社會。張舉能法官的回應鏗鏘有力，既是對攻擊者的有力反擊，更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沒有人可享有法律特權

張舉能強調：「法庭判案只着眼法律和證據，而不是背後任何的政治或政策事宜。」這一表述準確地反映了香港司法機構的核心工作原則。在香港的法庭上，法官依據法律和證據作出裁決，不受任何外部勢力干預，這既是普通法傳統的要求，也是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重要體現。

首先，法律的本質在於普遍性與一致性。無論身份、地位、財富或背景，法律應以同一標準衡量每一個人。若有人因外部干預而享有特權，這種「雙重標準」會導致社會分裂，令公眾質疑司法制度是否仍然能夠保障公平。

其次，張舉能法官揭示了制度防禦的重要性。外部勢力的介入，無論是政治壓力、經濟利益等手段，都可能使司法偏離中立。若司法機構不能堅守獨立，不僅損害了司法的公信力，更會使市民失去對制度的信任。

再者，「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並非抽象口號，而是具體的制度設計與文化養成。制度上，需要透明的程序、公正的審判、獨立的司法；文化上，則需要社會普遍認同「無人可凌駕於法律之上」，這是法治社會的基石。若社會容忍某些人因地位或外部勢力支持而獲得特殊待遇，便會逐步侵蝕這一基石，最終導致制度失靈。

法治國安相互促進互為保障

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社會秩序明顯改善，市民的言論、集會等合法權利在安全環境下得到更好保障。法治與國家安全不是對立關係，而是相互促進、互為保障的關係。只有在國家安全得到有效維護的前提下，法治社會才能健康運行，市民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才能得到切實保障。

當前，國際政經形勢多變，地緣政治日趨複雜，但香港法治堅實基石絲毫不動，司法獨立的承諾堅定不移。任何人試圖干預、抹黑、攻擊香港法官的審判，注定徒勞無功。相信在特區政府、司法機構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法治將得到進一步彰顯，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為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提供堅實保障。香港的「法治故事」，是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生動篇章。

立法會議員

推動智駕技術應用 打造內地車企出海橋頭堡



議事廳

陳克勤

隨着全球汽車工業由「新能源化」的上半場，逐步邁入「智能化」的下半場，自動駕駛技術已成為決

定車企競爭力的核心戰場。

對於香港而言，這不僅是一場交通工具所面臨的變革，更是驗證香港能否協助內地企業「出海」，對接國際標準的典型場景。

香港需要以具前瞻性的視野，用好自身獨特優勢，將自身打造成為內地智能新能源汽車走向世界的橋頭堡。

近日，運輸署在推動自動駕駛方面釋放出積極信號，不僅將測試範圍由機場島擴展至更複雜的小區與公路，更計劃於年內實現「無人化」測試，將車速提升至每小時五十公里。可以說，特區政府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應用上的努力有目共睹。

然而，毋庸諱言，香港在實際應用層面，特別是針對大眾市場的L2至L3級別自動駕駛的輔助系統上，與內地一些城市相比仍有落差。目前，在深圳等地，城市領航輔助系統（NOA）已逐漸成熟，車輛能自動應對複雜路口與變道，而香港市面上的車輛功能則多受限於法規與地圖數據，處於「功能待啓動」的封閉狀態。這種技術應用的滯後，不僅制約了本地智慧城市的發展，也削弱了香港作為新能源汽車示範區的說服力。

打造國際合規藍本

近期發生的「粵車南下」內地車主違規使用智能駕駛系統事件，司機雙手離軸的行為明顯違反香港法例，必須嚴肅處理與跟進。但同時，這一事件背後也反映出，隨着智能駕駛技術的普及，許多車主對有關技術已經採取信任的態度。

香港更應主動出擊，加快在法例方面「拆牆鬆綁」，為智能駕駛技術在香港落地提供明確的合規框架。若能成功將這類先進技術本地化，香港就能為內地新能源汽車企業出海提供一份符合國際標準的合規藍本，發揮示範效應。

優化城市運營成本

除此之外，推動自動駕駛技術在香港落地，也有利於香港應對老齡化社會帶來的挑戰。目前而言，公共交通領域的勞動力缺口已成為香港社會發展的隱憂之一。巴士、小巴以及的士司機的平均年齡持續攀升，招聘困難與安全隱患並存。在公共交通及特定物流領域推動無人駕駛技術，不僅是技術創新的表現，更是填補勞動力缺口、優化城市營運成本的解決方案。

香港可以憑藉國際化的法律體系、開放的營商環境，積極與內地車企合作，共同制定「中國標準、國際規則」的融合方案。同時，香港還能發揮其作為國際金融與專業服務中心的優勢，助力內地品牌在白熱化的全球競爭中揚帆遠航，為自身的經濟發展注入全新的智能化動力，與國家產業發展並肩駛向更遼闊的未來。

民建聯主席、立法會議員

中國經濟彰顯韌性 逆風中穩健前行



看經濟

劉暢

國家統計局發布數據顯示，2025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達140.18萬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0%。這一數字來之不易。在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國內結構性矛盾突出的多重壓力下，中國不僅完成增長目標，更以新質生產力的崛起、出口結構的優化和宏觀政策的精準發力，展現出超乎預期的經濟韌性。在這份成績單背後，是克服了包括房地產深度調整、地方財政承壓、內需疲軟等挑戰之下的成果，5%的增速目標達成，堪稱一場「硬仗」。

有力回擊西方「脫鉤斷鏈」

首先，全球需求疲軟與「去全球化」趨勢加劇。歐美主要經濟體陷入高利率與低增長的困境，世界銀行和摩根大通等國際機構普遍預測中國2025年GDP增速僅在4.4%左右。然而，中國卻逆勢交出5%的成績單，關鍵在於出口結構的深刻轉型。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增長3.8%，其中高技術產品出口增長13.2%，對「一帶一路」共建國家進出口佔比突破51.9%。尤其值

得注意的是，光伏、新能源汽車、鋰電池「新三樣」以及機電設備、集成電路等高端製造產品成為出口主力，推動中國錄得高達1.18萬億美元的貿易順差——這不僅是歷史高點，更是對西方「脫鉤斷鏈」的有力回擊。

國內結構性矛盾的化解殊為不易。房地產行業的深度調整，是2025年經濟增長面臨的最大「攔路虎」。全年房地產開發投資下降17.2%，新建商品房銷售面積、銷售額分別下降8.7%和12.6%，樓市下行不僅直接拖累固定資產投資，更通過產業鏈傳導影響家電、傢俱、建材等行業，導致相關消費增速疲軟。與此同時，地方政府化債進入關鍵期，城投債務壓力下，基礎設施投資同比下降2.2%，較2024年4.4%的增速大幅下滑，傳統「基建拉動」模式的效力減弱。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經濟能實現5%增長，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新動能補舊能缺口」——規模以上裝備製造業、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分別增長9.2%和9.4%，3D打印設備、工業機器人產量分別增長52.5%和28.0%，新質生產力的崛起不僅對沖了房地產、傳統工業的下滑，更讓經濟增長的「質量成色」顯著提升。

再者，內需復甦基礎尚不牢固。儘管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3.7%，服務零售額增長5.5%，但12月單月社零同比僅增0.9%，環比甚至下降0.12%，反映出居民消費意願仍受就業預期和收入增長制約。全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持平，核心CPI僅上漲0.7%，顯示通縮壓力並未完全消退。在「供強需弱」的格局下，企業擴產動力不足，民間投資下降6.4%，凸顯市場信心修復仍需時日。

儘管挑戰重重，中國經濟之所以能「頂壓前行、向新向優」，核心在於新質生產力的加速形成。同時，宏觀政策的「精準滴灌」發揮了關鍵作用。面對地方財政困境，中央政府通過發行低利率特別國債（5年期僅1.45%），將資金定向支持三農、高精尖產業和小微企業。這種「中央加槓桿、地方穩槓桿」的策略，既避免了系統性金融風險，又有效撬動了社會資本。更重要的是，由於中國GDP增速遠高於國債利率，債務/GDP比率反而趨於優化，體現出極強的財政可持續性。此外，城鎮化持續推進與人口結構優化也為長期發展提供支撐。2025年末城鎮化率達67.89%，較上年提高0.89個百分點，意味着仍有近3億農村人口處於市民化進程中，這將釋放

巨大的住房、教育、醫療和消費潛力。儘管總人口減少339萬人，但16-59歲勞動年齡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升至11.3年，人力資本質量穩步提高。

港應制定清晰增長目標

國家完成5%GDP增長目標的實踐，為香港提供了重要啟示。長期以來，香港更多發布經濟增長「預測」而非「目標」。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香港面臨產業轉型壓力的背景下，設定合理的經濟增長目標，並配套針對性政策，或許是香港突破發展瓶頸的重要路徑。對香港而言，清晰的增長目標可分兩層：

宏觀層面：香港是高度外向型、小型開放經濟體，受利率、全球貿易與金融周期影響更大，因此把GDP作為「政策硬約束目標」容易帶來順周期操作風險；更可取的是維持區間預測與情景分析的透明度，並明確觸發機制（例如當外需急轉弱時，自動加強逆周期財政安排）。

治理層面：香港可考慮設定「可操作的高質量指標目標」，例如生產率、創新產業增加值佔比、家庭可支配收入中位數的實際增速、就業質量等，把「增

長」從單一GDP數字轉為一籃子KPI。

「十五五」規劃建議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快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在此背景下，制定清晰的增長指引性目標，並與北部都會區開發、河套科創合作、人才引進等具體舉措掛鉤，不僅能凝聚社會共識，更能引導資源向新質生產力領域集聚，真正發揮香港在國家高質量發展中的獨特作用。

5%增長是中國經濟在複雜環境中「穩得住、進得好」的體現，更是邁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一步。它證明：即便在外部圍堵、內部轉型的雙重壓力下，只要堅持創新驅動、深化改革開放、優化宏觀治理，中國經濟依然具備強大韌性與廣闊空間。在「十五五」時期，增長的質量、結構與包容性將更為重要。正如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2026年要「做優增量、盤活存量」、「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這不僅是對內地的要求，也應成為包括香港在內的整個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共同方向。

香港新方向總召集人、香港人才創業者協會執行主席、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客座教授